

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03执336号之一

移送机关：本院刑事审判第二庭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出生于1959年[]日，住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[]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125211959[]。

本院在执行的刑事审判第二庭移送执行的被执行人张[]一案，本院依据生效的（2019）陕03刑初45号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张[]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执行中查明：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在侦查阶段预查封被执行人张[]所有的登记在张[]名下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南路2号，预售证号2007093，房号3-10101，Y08044187；房号3-1F103，Y12026084；房号3-1F104，X16093242；房号3-2F101，X16093248；房号3-1F101，X16093247；房号3-2F102，X16093246；房号3-1F102，X16093245；被执行人[]所有的登记在[]、[]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北里3号楼[]，房屋权属证号X京房权证朝字[]；[]号房产，共计八套，后本院刑事审判第二庭于2019年3月1日依据（2018）陕03刑初20-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、2019年3月19日依据（2018）陕03刑初2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上述八套房产予续查封，本院判决对上述八套房产处置后依法没收上缴国库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经

合议庭评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]所有的登记在张[]名下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南路2号，预售证号2007093，房号3-10101，Y08044187；房号3-1F103，Y12026084；房号3-1F104，X16093242；房号3-2F101，X16093248；房号3-1F101，X16093247；房号3-2F102，X16093246；房号3-1F102，X16093245；被执行人张[]所有的登记在张[]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北里[]，房屋权属证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[]房产，共计八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刘正平

审判员 刘长春

审判员 刘永涛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

书记员 刘翔

